

市司法局大力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讯 记者刘俊 通讯员张娟华报道：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夯实全面依法治市的青少年群众基础，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把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并取得显著成效。

高位推动强部署。高度重视青少年普法工作。市委相继印发法治十堰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八五”普法规划，均明确要求“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开展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年度绩效考核和法治督察等工作中，统筹规划全年度

普法活动，进一步健全青少年普法工作机制。

重视培养队伍。截至目前，全市公检法司系统共推荐665名在职工作人员加入法治副校长人员库，全市639所中小学校普遍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分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社会法、刑法等11个类别。市县两级631名普法讲师团人员、4914名法律明白人、广大普法志愿者广泛进入学校，探索菜单式普法方式，宣传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

平安校园建设保驾护航。

创新路径激活力。创新教学方式，抓牢学校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第一阵地，结合重大纪念日、主题教育及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活动等契机，丰富活动载体，让法治精神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创新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通过校园橱窗、法治宣传廊、电影展播等载体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观赏性、趣味性、生动性。今年以来，我市多次在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中获得好成绩。房县人民检察院被评为

“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丹江口市第一中学、张湾区税务局、郧西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多家单位被省普法办评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凝心聚力开新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邀请师生走进法院、带领干警走进校园等活动，让孩子们和国家工作人员“零距离”“沉浸式”体验庭审过程，接受法治熏陶。市司法局充分利用“一月一主题”，凝聚全社会的合力，让社会、家庭法治教育共同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进一步筑牢多元新格局。

郧西县人民检察院

着力健全青少年法治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李剑桥报道：“假如你没有生活在法治的国度里，你的生活将会是怎样的？”“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有哪些地方会用到法律呢？”近日，带着这些问题，郧西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小组检察官先后来到城关镇中心小学和观音镇第三中学，为2000余名师生送去精彩的法治课，提

升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动未成年人长效保护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课上，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鲜活的案例，向同学们介绍了校园欺凌的含义、主要表现形式和危害，以及遇到欺凌时该如何进行自我保护等内容。同时，针对利用未成年人进行犯罪

的现象进行了讲解，告诫同学们要恪守日常行为底线，遇事三思而后行，注意净化“朋友圈”，乐交诤友，不交损友，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

课堂气氛活跃，同学们热情高涨，积极与检察官进行互动，并表示将认真学习文化、科学、法律等方面的知识，珍惜美好的校园时光，远离

违法犯罪，做学法、守法、懂法、用法的好学生。

下一步，郧西县人民检察院将持之以恒推动法治进校园工作，全方位、多维度地把纸面上的“法”、案例中的“法”转化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帮助孩子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

做大做强纺织产业 带动工业提质增效

11月6日，在房县中润锦纶丝加工项目生产车间，一派繁忙的生产景象。该项目由湖北中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位于房县纺织产业园内，总投资10亿元，购置服装加工设备200台(套)，加工生产线10条。投产后将实现年生产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120万件，实现产值30亿元、税收1.3亿元，带动就业350人。

记者金正 摄



郧阳区教育系统 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 记者党立杰 通讯员曹君华报道：近日，郧阳区教育系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在郧阳实验中学举行。

会议要求，要融会贯通学，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同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相结合，同工作实际相结合，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领导带头学，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主动学、认真学、深入学；要原汁原味学，全区教育系统上下要原原本本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文，力求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全面掌握；要结合实际学，努力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焕发出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工作热情，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贡献力量。

茅箭区财政局

改革添活力 严管出效率

本报讯 通讯员闵媛媛 兰一阳报道：今年以来，茅箭区财政局认真落实省市财政部门决策部署，立足财政职能职责，持续推动财政改革四项工作走深走实，有效激发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优化升级管理预算一体化系统。依照财政部统一的规范和标准，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革，明确标准化的业务管理模式，实现从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和批复、资金申请、资金拨付到项目结束的全程管理。截至10月底，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嵌入单位124家；一级项

目653条，二级项目7434条，涉及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三个方面。

严格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积极落实常态化直达机制要求，加快资金分配下达进度，合理有序安排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监控工作机制，加强对直达资金“最后一公里”的监管，截至10月底，全区共接收直达资金37939万元，分配下达率为100%，已关联支出29125万元，支付进度为76.8%。

积极推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坚持“分次限量、核旧领新、票款同步”的基本原则，严把非税收入票据购领、保

管、发放、使用、核销关。1月至10月，已完成67家预算单位财政电子票据单位端口的安装及上线运行，共开具财政电子票据33336份，票据金额1890.7263万元。

开展多层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全区99个预算单位对本单位2021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443个，项目资金3.76亿元。对全区20个预算单位，56个财政支出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和再评价，评价资金达2.85亿元，占财政预算资金额度的25.89%。

市博物馆

深挖地域文化 展现时代风貌

本报讯 通讯员梁承宏 王琼报道：日前，由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市博物馆承办的《永远在路上——清廉十堰建设主题图片展》先后在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市博物馆广场开展，此次活动展现了清廉十堰建设的独特魅力，增强了廉洁文化的感染力和渗透力，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展览创作设计由市博物馆联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推出，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了十堰本地古人类文化、诗经文化、武当文化、汽车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等内容，深度挖掘十堰传统文化尤其是百年党史中的廉洁、廉政元素，以史为鉴、以文化人，推进新时代十堰廉洁文化建设。

下一步，该馆将扩大清廉十堰建设主题图片展宣传影响力，结合廉洁文化建设开展线上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时时处处感受到廉洁文化的教育感染，持续营造崇廉尚廉的浓厚社会氛围。

市群艺馆

编创文艺作品 弘扬清风正气

本报讯 通讯员梁承宏 郭健报道：近日，市群艺馆组织创作人员集中编创了一批精品廉政文艺节目，以“清廉文化建设”为宣教主题，在线上以展播的形式开展，着力营造倡廉、崇廉、促廉的浓厚廉政氛围。

此次教育活动以歌曲、小品、诗朗诵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展演形式直观呈现，融合体现，将清廉文化融入其中，使群众文化与廉政宣教相结合，通过营造氛围、强化教育、打造精品，深入推进清廉文化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文艺氛围中自觉知廉、倡廉、守廉，让廉洁意识入脑入心入行。

下一步，市群艺馆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创作一批融时代性、思想性、群众性和艺术性于一体的精品文艺作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创新发展，营造崇廉尚廉浓厚氛围。

东风高中

讲授廉政党课 促进廉洁自律

本报讯 记者党立杰 通讯员罗纲报道：近日，东风高中党委负责人以《讲廉洁讲奉献》为题，为该校党员干部讲廉政党课。

党课围绕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如何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反腐的重要措施与成果等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党课指出要增强全体干部的服务意识，以方便群众办事为工作创新出发点；要突出岗位廉政教育，让干部知道危险、查找风险、不敢冒险、力求保险；要突出示范教育，加大对各级干部身边勤政廉政典型的宣传力度，形成典型示范带动的良好氛围。党员干部纷纷表示，一定要把坚定的理想信念作为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奋进新征程，干出新业绩。

郧西县纪委监委

坚持严管厚爱 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讯 通讯员余盛国 罗光娥报道：“经过组织的批评教育，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问题，今后一定端正态度、认真履职。”日前，郧西县纪委监委派出第六纪检组对某单位部门负责人开展批评教育时，受教育干部当场表态。这是该县纪委监委深化运用“第一种形态”，强化“治未病”的一个缩影。

为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今年以来，郧西县纪委监委在强化日常监督的同时，前移监督关口，注重用足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着力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运用约谈、函询、批评教育等方式因人施策，为干部“正骨整脊”。对小问题严批评、多敲打、勤提醒，把“第一种形态”融入日常工作，实现“红红脸、出出汗”常态化推进。

同时，着力做好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后半篇文章”，定期对党员干部接受“第一种形态”处理后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未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坚决杜绝“一谈了之”“一函了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截至目前，综合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2100余人次。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网拍(2022)47号

为了提高案件执行效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依法、公开、公平的司法拍卖工作目标。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有关规定，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12月14日10时至12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举行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武当山特区玉虚路46号1幢2-1号商业房屋，建筑面积1355.62㎡，起拍价637.362万元，竞买保证金120万元。

二、公开展示、接受咨询以及引领查看

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竞买人可自行看样或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并预约看样。

三、拍卖资料获取

有意竞买者可登录京东网丹江口市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下载获取《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拍卖资料，标的物

详情以发布在网拍平台的拍卖资料为准。

四、联系方式

竞买咨询电话：400-699-2258

法院监督电话：0719-522 3233

特此公告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2年11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湖北诚丰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8日10时至11月29日10时(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下简称中拍平台)采用24小时在线竞价方式举行房地产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丹江口市右岸水都大道西侧F区401号商业房屋(建筑面积1655.11㎡)，拍卖起

始价839.088万元，竞买保证金160万元。

2.丹江口市右岸水都大道西侧E区-2幢402号商业房屋(建筑面积600.17㎡)，拍卖起始价304.272万元，竞买保证金60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

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有意竞买者可与我公司预约现场看样。

有意竞买者可在拍卖日前至本公司索取或在中拍平台下载拍卖文件，了解拍卖标的详细状况，竞买人决定参加竞买的，视为全面接受拍卖文件以及拍卖标的物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三、竞买资格取得

有意竞买者应当于拍卖日前在中拍平台实名登记注册后，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缴纳

竞买保证金后取得竞买资格，竞买不成者，竞买保证金全额无息原路退还。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0719-5211109 13477310521

联系地址：丹江口市人民路116号(长办对面)

湖北诚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相约妇幼 携手健康

免费健康快车688 公交16路
免费健康快车699 普林公交专线

地址：茅箭区林荫大道二号钱罐路口(林荫大道256号)

拍卖公告

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9日上午9时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茅箭区五堰街办柳林路25号6幢居住房屋一套，7楼(顶层)，混合结构，产权面积108.33平方米，参考价44万元，竞拍保证金30万元。

二、有意者请于11月18日下午17时前并办理报名手续。

联系人：温先生/13972460677

湖北嘉信达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